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日期：2016-08-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工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师德水平](#)，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制定并实施《规范》，对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也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模范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体现了教师职业的崇高和伟大，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也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和开放的条件下，高校师德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的教师责任心不强，教书育人意识淡薄，缺乏爱心；有的学风浮躁，治学不够严谨，急功近利；有的要求不严，言行不够规范，不能为人师表；个别教师甚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严重损害人民教师的职业声誉。这些问题的存在，虽不是主流，但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规范》是推动[高校师德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把学习贯彻《规范》作为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与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要认真抓好《规范》学习宣传。各地各校要组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范》的热潮。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努力营造重德养德的浓厚氛围。通过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规范》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规范》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使师德规范成为广大教师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二要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各地各校要根据《规范》要求抓紧制订或修订本地本校的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将教师权益保障与责任义务要求相结合，科学引导和规范教师言行。

三要切实加强师德教育。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高校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四要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各地各校要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将《规范》作为师德考核的基本要求，结合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和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全

面评价师德表现。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要加强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本地本校贯彻实施《规范》的工作方案，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精心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以实施《规范》为契机，及时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师德建设的改革创新。要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把师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规范》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

民族振兴，教育是根本，教育是一个民族最根本的事业。教育要发展，教师是关键。邓小平同志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哪、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在教师的所有素质中，师德最为重要，是教师之灵魂。师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灵魂和基础，关系到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面对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教师为本，构建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促进师德建设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造就热爱学生，教书育人，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教师队伍，为培养合格接班人和社会主义建设者作出贡献。

一、以教师为本，构建师德建设统一协调机制

以教师为本，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做好师德建设工作，必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形成合力，健全机制。建立统一协调机制是师德建设的必然要求和有力保障，是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关键内容。教育部明确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师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教育工作全局的大事，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切实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人员落实。

二、以教师为本，构建教师的成才成长机制

以教师为本，邓小平同志讲：“要教育人民，必须自己先受教育，要给人民以营养，必须自己先吸收营养。”因此，要进一步强化教师职业道德的学习和培训，要从思想教育入手，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认真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营造教师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引导教师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志存高远，爱岗敬业；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用正确的思想观念来教育学生，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引领学生。

三、以教师为本，构建师德建设的激励机制

以教师为本，以教师为本第一、建立合理的考核机制。“师德考核是人们依据一定的标准，对教师做出善恶判断，确定其道德价值，表明自己褒贬的一种实践活动。”这种考核可以激发教职工的荣誉感和职业责任感，能够进一步强化良好的职业道德，改进和提高教职工的职业道德素养。第二、健全师德建设的奖励机制。学校要把对教师道德规范要求纳入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具体决策之中，要将评选师德先进个人制度化，要注意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奖励与舆论导向相结合，在精神奖励上，通过开展评先创优活

动和倡导高尚的师德活动，树立教书育人的典型，以掀起树形象、学榜样、找差距、作贡献的热潮，充分发挥典型任务的激励、向导、示范作用，从而营造一种积极向上、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在物质奖励上，通过设立师德奖励基金，对师德高尚、业绩卓著的教师予以表彰和重奖，在住房、晋级、评聘，职称评审、进修深造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教师发表的有关教书育人的文章、著作，应以教育科研成果对待。第三、加强师德建设的舆论宣传。通过校报、宣传栏、网站等多种 2 种形式宣传师德先进，如在校报上开设“名师”专栏，建立师德教育网站等，以扩大师德宣传网络的覆盖面，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利用每年的教师节组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集中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等评选活动，对那些、一些思想道德素质优秀、教书育人事迹突出、贡献突出、学生称颂的优秀教师大力进行表彰，广泛宣传先进事迹，交流教书育人工作的先进经验，以倡导尊师重教的好风尚。

四、以教师为本，构建师德建设的动态监控机制

以教师为本，教师的师德行为具有外在性、主动性、善恶性、可塑性的特点，可以通过教育、评价、监督来改变。因此，可以通过构建民主监督、教师职业良心自律监督等方式来调控教师的师德行为，最终促使教师自觉履行师德义务。构建监督机制也应做好如下工作：第一、建立由学校、教师、学生、教学督导共同参与的“四位一体”的师德建设监督网络。一是建立师德建设的领导与监督机构。二是建立师德建设督导队伍。三是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资源。第二、建立系统完善的约束制度。学校要依据《教育法》《教师法》以及有关法规、条例，从增强敬业意识，提高教学质量、塑造师德风范入手，制定本学校《师德建设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制度，重点强化教职工队伍在思想道德、教学纪律、教学风气、教学科研、教书育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通过举办培训班、经验交流座谈会、观摩教学、参观访问、学习典型等多种形式，使师德教育制度化、科学化、有形化、经常化。

五、以教师为本，构建师德建设的信息反馈机制

以教师为本，反馈是控制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构建信息反馈机制，必须做好如下工作：第一、信息反馈要迅速、准确。信息具有滞后性、时效性特点，必须高度重视信息反馈的时效和速度，一旦发现师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就应及时汇报，迅速向决策机关和管理部门反馈，信息反馈者要对了解的情况进行分析，认真核实，对所掌握的材料认真筛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保证信息的价值及准确性。第二、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制度，建立一支有高度责任感的信息反馈队伍，形成信息网络，建立必要的信息反馈制度，明确责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师德建设，是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和体现高等教育精神的重要一环，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实践，也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关键之所在。作为的领导者必须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扎扎实实地将师德建设抓紧抓好。

师德监控机构及成员

为了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我院成立以学院、系部两级师德监控委员会，负责相关师德师风文件的制定、师德师风问题的申诉、仲裁及处理。

1. 学院师德监控委员会成员

甘齐顺 孙国荣 李行洋 黄泽钧 庾祖明 梅爱冰

2.系部师德监控委员会成员

丁官元 祝敏 余海明 马爱芳 王春民 刘越